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金火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上午11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止，在彰化縣溪湖鎮某址，食用摻有酒精之羊肉爐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10分許，行經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3段與中正路2段路口時，因後斗未以白漆噴塗車牌號碼，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下午1時1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81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金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23-28、53-54頁)。

(二)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33、35、37、39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2 4月確定，於114年9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臺
03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
04 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具體主張，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
05 紀錄表為憑，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
06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7 犯。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本
08 案，前後犯罪類型、罪質相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9 且依本案之犯罪情節，加重被告所犯之罪最低法定本刑，並
10 無造成刑罰過重，罪刑不相當之情況，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
11 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
12 受過苛侵害之虞，故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釋字
13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依刑
14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16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17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且
18 其酒後駕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
19 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0 尚可，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21 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4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6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陳亭竹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